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仕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架空层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仕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31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2.1083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仕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